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昂船洲大橋鄰近水域設立高度限制區

目 的

當局建議通過立法在昂船洲大橋鄰近水域設立高度限制區,限制在 該區航行船隻的高度,本文件爲此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- 2. 昂船洲大橋是雙程三線高架斜拉橋,全長 1.6 公里,横跨葵青貨櫃碼頭港池入口,主跨度為 1 018 米,是八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的主要組成部分。
- 3. 當局進行大橋的詳細設計與建造研究時,以 100 年內的水位爲基礎,建議在大橋橫跨的航道範圍內,把船隻水上高度上限定爲 68.5 米。是項建議於 200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的昂船洲大橋工作小組會議上獲得成員通過。**附錄 A** 闡明在不同水位下的橋底通航淨空和供參考用的現有船隻水上高度。

現時情況

4. 大橋組件暫定於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間裝配。該橋會對可安全通過橋底的船隻的最大水上高度構成實質限制。

建議

5. 爲了確保船隻安全通過橋底和防止它們撞毀大橋,當局有需要通過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)及其附表 5 和《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規例》(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)的現有條文,爲在大橋鄰近水域航行的船隻設立高度限制區。海事處建議,水上高度超過海平面以上 68.5 米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駛過**附錄 B** 所示的大橋範圍,但取得海事處處長明文批准者則除外。水上高度超出限制的船隻如進入該區,即屬違法,可處第 5 級罰款(港幣\$50,000)及監禁 6 個月。這項罰則與保護香港水域內其他大橋的現行規例所定罰則相同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委員於 2007 年 3 月 23 日或之前就本建議向秘書提交意見書(如有)。

海事處策劃、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部 策劃及發展協調組

2007年3月

<u>昂船洲大橋</u>

表	水平面/容限 (米)	在不同水位下的船隻水上高度上限 (靜水位至船體結構頂部的距離)			
通航寬度 900 米		100 年內的 極端水位 A-B	20 年內的 極端水位 A-C	平均水位 A-D	海圖基準 A-E
水平面〔主水平基準(米)〕	73.5				
波動容限	0.35				
安全界限容限	1.2	68.5*			
A - 通航高度上限〔主水平基準(米)〕	71.95		68.8		
B-100年內的極端水位〔主水平基準(米)〕	3.45			70.75	
C-20年內的極端水位〔主水平基準(米)〕	3.15				72.1
D - 平均水位〔主水平基準(米)〕	1.20				
E-海圖基準〔主水平基準(米)〕	-0.148				

註

● 海上最大貨櫃船"Emma Maresk"的水上高度

64.5 米

● 瑪麗皇后 2 號的水上高度

62.0 米

